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並非美籍人士。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原因。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務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都申請。

2.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以下列三種辦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向香港包銷商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AIG大廈11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01-2807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或下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九龍：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或下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啓德商業大廈 地下F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或下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86-188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於上述地點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

2007年8月6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7年8月7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7年8月8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7年8月9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2007年8月6日上午九時正至2007年8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上述「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的申請表格。
- 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閣下應細閱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有關申請將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內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詳情，因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有關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於下文「6. 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a)段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指定地點的收集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如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獲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iii) 如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如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的公司印鑒，並由獲授權簽署人加簽。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所有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鑒式樣(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記錄相符。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獲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有關程序將根據他們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出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b)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倍數

閣下可發出有關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如認購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各電子認購指示均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c)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和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刻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07年8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6.提出申請的時間－(d)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6. 提出申請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一家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7年8月6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7年8月7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7年8月8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7年8月9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須於2007年8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如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7年8月6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07年8月7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07年8月8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07年8月9日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上述時間於香港結算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下可不時決定予以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7年8月6日上午九時正至2007年8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最後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7年8月9日(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c) 登記認購申請

除非發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2007年8月9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申請人務請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過戶，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過戶。

(d)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香港在2007年8月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在該情況下，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7. 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只有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方可提出多於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上有關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已提交重複申請或閣下就其本身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閣下已就本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真實申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數目概不會被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均遭拒絕受理。

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重複申請」一節。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35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4,747.43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公開發售股份倍數(最多70,5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閣下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應付款項。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如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9. 結果的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7年8月16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和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述方式查詢：

- 可通過本公司於2007年8月16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發佈的公佈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2007年8月16日上午八時正至2007年8月22日凌晨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所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他們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7年8月16日至2007年8月19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和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07年8月16日至2007年8月18日在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該等銀行的分行和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的地址載於「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多收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和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07年8月16日或前後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提出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07年8月17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申請股款的退款」一節。